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46,252,698.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8,656,317.45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546,252,698.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若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最新总股本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分配比例将不进行调整。

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15,843,250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由原来的1,546,252,698股变更为1,562,095,948股。

据此，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

股本 1,562,095,94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以公司总股本 1,562,095,948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2,095,948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124,191,896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7	马鸿
2	08*****64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3	00*****485	马少贤
4	01*****503	马少文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715,173	47.93	0	0	748,715,173	0	748,715,173	1,497,430,346	47.93
1、其他内资持股	748,715,173	47.93	0	0	748,715,173	0	748,715,173	1,497,430,346	47.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8,318,354	39.58	0	0	618,318,354	0	618,318,354	1,236,636,708	39.58
境内法人持股	130,396,819	8.35	0	0	130,396,819	0	130,396,819	260,793,638	8.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380,775	52.07	0	0	813,380,775	0	813,380,775	1,626,761,550	52.07

1、人民币普通股	813,380,775	52.07	0	0	813,380,775	0	813,380,775	1,626,761,550	52.07
三、股份总数	1,562,095,948	100	0	0	1,562,095,948	0	1,562,095,948	3,124,191,896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124,191,89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3. 咨询联系人：廖岗岩
4.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5. 传真：0769-8133350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